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鑑於財政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訂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設定投資總額門檻須達四億元以上才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排除符合零廢棄與循環經濟政策的廢棄物處理設施，如廚餘快速發酵設施，或其他有助於廢棄物源頭減量的作法，如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的租賃以減少免洗餐具的使用，卻都得不到促參法的獎勵補助。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會同財政部研議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部分，修正第一款有關促進民間投資參與廚餘或堆肥等生質能再利用設施之公共建設，或其他有助於廢棄物源頭減量的作法，如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的租賃以減少免洗餐具的使用，刪除一億元以上之投資門檻；第三款修正為「各級營建主管機關輔導設置，由民間參與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生處理場及其設施。」，將堆置處理改成再生處理，同時刪除一億元以上之投資門檻與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最低量，並請該三部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劉建國 郭國文 洪申翰 黃秀芳
王婉諭 江永昌 邱顯智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